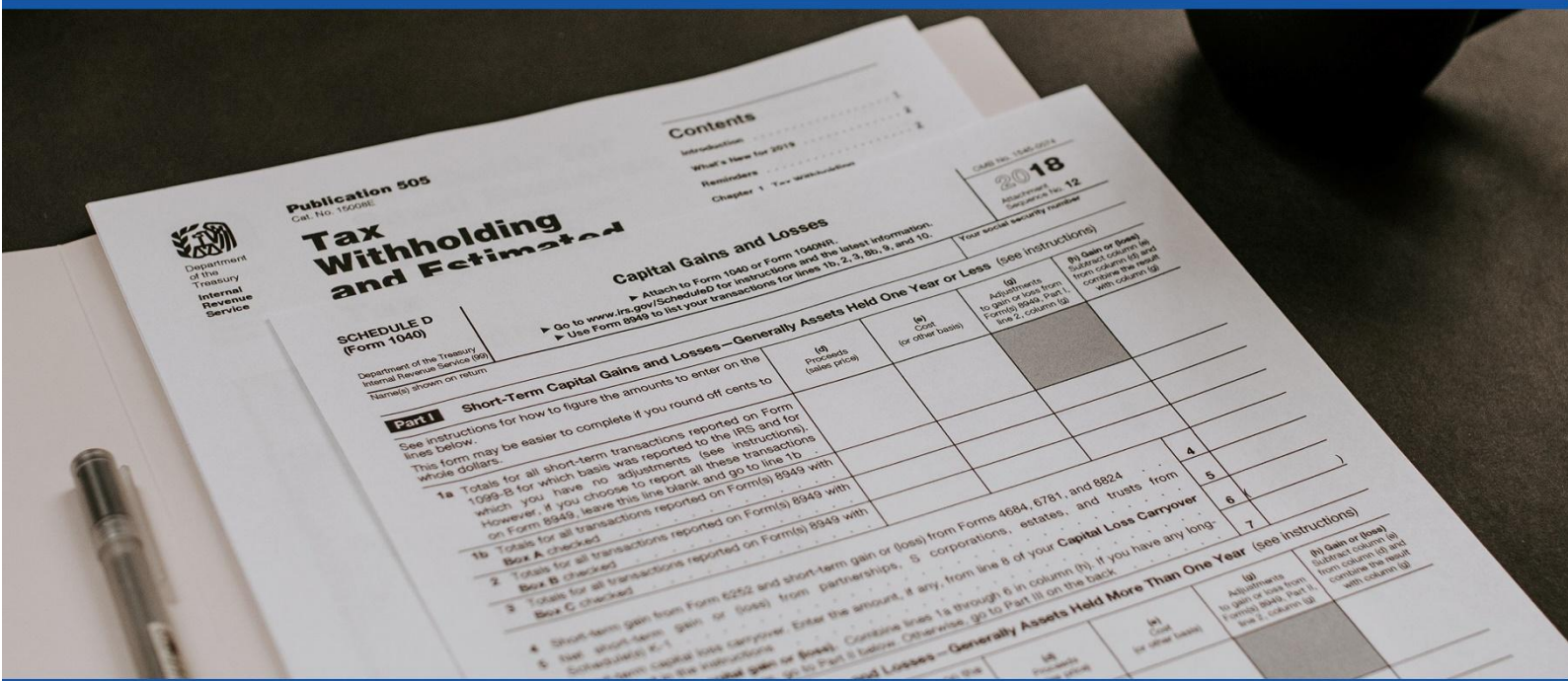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11-04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活动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振消费的通知活动的通知

财关税（2025）19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并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国务院出台免税店政策完善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主要内容：

1、明确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管理与通关流程，鼓励免税店加大优质国产品采购推介，国内商品经营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四分之一；

2、扩大经营品类，新增手机、保健食品等商品；

3、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等审批权限，优化布局与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4、支持网上预订、跨店提货等便利化服务，同时强化监管与风险防控，推动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以下称免税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决定完善免税店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

（一）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

（二）进一步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退（免）税监管和操作流程，便利国内商品进店销售。

1. 对于有关企业以含税价格统一采购并进入免税商品仓库专供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海关按照免税商品进行监管，对已销售的国内商品，企业可向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2. 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等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3. 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国内商品具体监管和退税管理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优化国内商品通关流程，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销售的国内商品为国内已上市销售的商品，应当符合国内经营有关规定，出境时按个人自用物品监管，无需出口检验检疫，报关时无需填写“检验检疫电子底账数据号”。

政策

（四）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应加大对国产品的推介力度，提升国产品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引入老字号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等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口岸出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用于销售国产品的经营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其经营面积的四分之一。

二、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一）进一步扩大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新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商品。整合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清单。上述三类免税店具体经营品类见附件。

（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加快境外已上市热销商品在我国免税店的上架进度。

（三）支持有关企业持续提升议价能力和经营水平，鼓励通过联合采购等方式，吸引更多国际品牌将最新商品、热销商品等投入我国免税店销售，扩大免税店实际销售商品种类。

三、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

（一）下放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筹安排本地区口岸出境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由口岸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审批。

2. 在同一口岸既有口岸出境免税店又有口岸进境免税店，可分别进行招标。如果不具备招标条件，比如在出入境客流量较小、经营面积有限等特殊情况下，应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核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3. 中国民用航空局直属机场的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 经营主体确定后，向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备案、向海关申请办理免税店经营许可等事宜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二）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

1.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但须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2. 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期间，需变更经营面积的，由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与经营主体协商确定后，再由经营主体提出申请报海关核准。

政策

（三）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商务、文化和旅游、海关、税务等部门，结合出入境旅客流量、旅游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的主题购物场景，持续改善和提升免税店形象，推动免税店吸引入境消费。

四、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持续提升旅客免税购物体验

（一）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

1. 旅客可根据出入境行程安排，提前在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网上窗口预订免税商品。

2. 有关免税店根据旅客出入境时间准备货物，旅客本人凭出入境有效证件及购物凭证等，按规定前往相应的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或免税商品提货点提货。

（二）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对于市内免税店所在城市有口岸进境免税店的，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进境时在口岸进境免税店付款提货，视为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物，按口岸进境免税店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提升便利化水平，充分满足旅客免税购物的消费需求，并加强对免税商品的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五、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开展国货“潮品”品牌推介，做好国产品直接进店销售、网上订购免税商品等措施的宣介工作。海关总署组织做好免税商品通关、监管等工作。税务总局组织做好退税等工作。

（二）免税店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三）本通知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口岸出境、口岸进境和市内免税店经营品类.pdf](#)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现将黄金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政策：

（一）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生产发行法定金质货币的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生产销售法定金质货币的（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熊猫普制金币除外），按照现行政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政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客户购入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客户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按照现行政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不通过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应按照现行政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本公告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注册登记的会员。上海期货交易所适用有关会员单位政策的范围同上。

本公告所称客户，是指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登记备案的客户。上海期货交易所除上述会员单位范围外的交易主体，适用本公告有关客户的政策。

政策 2 关注要点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指定牌号、规格的标准黄金原料增值税政策如下：

1、卖出方及未实物交割的交易所免征增值税；

2、实物交割按购入用途和主体确定适用政策：投资性用途即征即退，非投资性及客户购入均免税；

3、投资性交割开专用发票，再销售仅开普通发票；非投资性及客户购入开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可按 6% 算进项税，再销售可开专用发票；

4、交易所收费正常缴税，非交易所交易黄金按现行政策缴税等。

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标准黄金，是指牌号与规格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黄金原料：

牌号：AU99.99，AU99.95，AU99.9，AU99.5；

规格：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

五、本公告所称投资性用途，包括直接销售，以及加工生产含金量 99.5%及以上的金条、金块、金锭、金片或者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非投资性用途，是指用于投资性用途以外的情形。

六、本公告所称发生实物交割出库，是指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客户将在交易所已成交或者已交割的黄金从交易所指定的金库中提取黄金的行为。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及税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对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单价 = 实际成交单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成交单价 = 实际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溢短重量)

实际成交金额 = 成交金额 + 溢短金额

成交金额 = 标准黄金成交数量 × 标准黄金实际成交单价

溢短金额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价格 (溢短结算价格根据交易规则确定)

（二）对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单价 = 实际交割价 ÷ (1 + 增值税税率)

金额 = 单价 × 数量

税额 = 金额 × 增值税税率

实际交割价 = 实际交割货款 ÷ 提货数量

实际交割货款 = 交割货款 + 溢短结算货款

交割货款 = 标准仓单张数 × 每张仓单标准数量 × 交割结算价

溢短结算货款 = 溢短重量 × 溢短结算日前一交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本公告所称实际成交价格，是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实际成交金额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实际交割货款，按照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不包括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

政策

八、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会员单位应当自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取得交易所开具相应发票当月起6个月内提出用途改变申请，且仅允许申请改变用途一次；超过6个月的，交易所不得为其重新开具发票。具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由投资性用途改为非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由非投资性用途改为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由免征增值税改为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应向购入方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作进项税额抵扣。

九、本公告实施前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在本公告实施后，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应视同销售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需要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改为免征增值税，应向会员单位全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重新全额开具普通发票，已取得的即征即退税款无需退还；会员单位应将已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6%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十、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手续费、仓储费等费用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并申请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向交易所如实申报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并如实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实际用途、耗用数量等信息。

十一、会员单位未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以及未按照本公告规定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首次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3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再次及后续又发现的，自发现次月起6个月内，该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暂停向该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政策

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十二、通过交易所交易黄金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十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时间以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时间为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第二、四、五条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凭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结算发票。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政策 3 关注要点

该公告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对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作出的进一步解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标准黄金交易增值税开票及抵扣解释如下：

1、未实物交割的，交易所按成交价向买入方开具结算发票；

2、实物交割的，依会员单位（分投资性、非投资性）和客户身份，交易所开具对应字样发票。一般纳税人可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销售时按用途开具专用或普通发票，需选对应税收分类编码。相关方需单独核算进项税、留存用途佐证材料、建立台账，交易所需向税务部门传递相关信息。

政策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黄金”下设的编码（详见附件）。

六、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交易所应及时向税务部门传递会员单位名单、客户名单以及黄金交易数据等信息，协同做好会员单位和客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八、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九、本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2〕4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黄金”商品编码.xls](#)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就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应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上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的字样。

（二）买入方会员单位在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前，应在向交易所提交的出库单中注明购入标准黄金的用途为非投资性用途。

（三）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买入方会员单位将上述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应如何操作？

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客户开具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客户标准黄金”的字样。

新闻

（二）客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凭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按照 11 号公告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客户将上述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后销售的，可按照规定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黄金”编码进行了哪些调整？

为了适应黄金有关税收政策调整要求，税务总局更新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在 108031101 “黄金”下增设“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交易所）”“交易所标准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和客户）”“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非投资性用途黄金（适用于会员单位）”“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购入）”“黄金交易结算（交易所销售）”6 个编码。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客户在开具发票时，应当根据业务实际，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108031101 “黄金”下设的编码。

六、会员单位和客户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应如何做好日常核算？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将交易所开具的结算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进行财务核算；买入方会员或客户取得交易所开具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以及“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普通发票，仅作为核算进项税额的凭证。

会员单位或客户应单独核算从交易所购入并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标准黄金的进项税额。

七、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需要留存哪些材料？怎样建立台账？

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会员单位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八、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 年 11 月从上海黄金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专票注明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 11.3 万元。在 2025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A 公司应当如何填写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A 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字样的专票，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 2 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份数 1 份，金额 10 万元，税额 1.3 万元。

新闻

另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11.3$ 万元 $\times 6\%=6780$ 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8b栏“其他”，份数1份、金额11.3万元、税额6780元。

九、B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5年11月从上海期货交易所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一张，普票注明金额50万元。在2025年12月申报期申报增值税时，B公司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B公司取得符合规定的左上角带有“客户标准黄金”字样的免税普通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票面金额 $\times 6\%=50$ 万元 $\times 6\%=3$ 万元，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用途确认后，填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附表二第8b栏“其他”，份数1份、金额50万元、税额3万元。